

# 義守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(以下簡稱甲方)

義守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學生 (以下簡稱丙方)

甲乙丙三方基於培訓人才，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，協議訂定下列事項，共同遵循。

1、實習合作職掌：

甲方：提供乙方學生實習機會，依丙方個別實習計畫，負責工作分配、報到、訓練，並派專人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。

乙方：承辦丙方實習有關業務及聯繫，實習輔導教師負責指導丙方校外實習。

2、合約期限、實習時間及請假或例假規定：

(1)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113年7月1日至民國113年8月23日止。

(2) 實習時間：自08時00分開始至17時30分結束。(時間採24時制填寫)

(3) 請假、休假及例假規定：休假及例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定，實習期間請假需另找時間補足時數。

3、丙方校外實習內容、實習課程名稱/學分數及時數：

(1) 實習內容為依甲方規劃之實習課程為主，實習場所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為原則，並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。

(2) 實習課程名稱/學分數：醫工實務實習(一)/2學分、醫工實務實習(二)/2學分。

(3) 總實習時數320小時。

4、甲方給付丙方實習津貼(或獎助學金)、膳宿及交通：

(1) 實習津貼(或獎助學金)：新臺幣(以下同)無元/每月。(若無請寫無)

(2) 膳食：無(若無請寫無)

(3) 住宿：無(若無請寫無)

(4) 交通：無(若無請寫無)

5、保險：

學生實習期間，由甲方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傷害險。

學生實習期間，由乙方為實習學生辦理意外傷害險及學生平安保險。

學生實習期間，由丙方辦理意外傷害險及學生平安保險。

6、實習報到：

(1) 乙方於實習前應將丙方報到資料提供予甲方。

(2) 甲方於丙方報到時，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講習(含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)，並派專人指導。

7、實習學生輔導：

(1) 甲方實習單位應提供專業指導、訓練、生活及工作輔導，若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甲方知會乙方共同處理，如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得停止實習或轉換至其他機構實習。

(2) 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赴甲方訪視丙方，負責校外實習輔導、溝通、聯繫工作。

8、實習考核：

(1) 由甲方及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實習成績。

(2) 課程成績評核方式為由甲方就丙方之實習成效予以評分，乙方實習輔導教師得就其訪視結果、實習機構考核丙方之成績、心得報告或自我表現評估等，給予實習課程成績。

9、糾紛或爭議處理：由甲乙丙三方協商處理，乙方得提請校內實習相關會議處理。

10、丙方實習期間於甲方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，所定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11、本合約如有臨時變動或未盡事宜，得經甲乙丙三方協調修訂或補充之。

12、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發生訴訟時，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3、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乙丙三方各執一份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: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 
負責人:阮仲洲  
職稱:董事長  
電話:07-3351121  
地址:802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162號  
統一編號:57983950

丙方:(學生姓名)  
身分證字號: 出生年月  
日: 戶籍地址:  
電話: 法定代理人:  
(學生若未滿20歲, 應有法定代理人簽章)  
戶籍地址:  
電話:

乙方:義守大學  
代表人:古源光  
職稱:校長  
電話:07-6577711  
地址:840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1號  
統一編號:07927743  
執行學生校外實習系所: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 
聯絡人:簡嘉葦  
聯絡人電話:07-6151100 # 7453